

为了这片净土

王景荣题



《为了这片净土》丛书之四

禁毒法律实务

丛书主编 王景荣

本书主编 邓修明

本书副主编 魏东



四川人民出版社

D 922.149
1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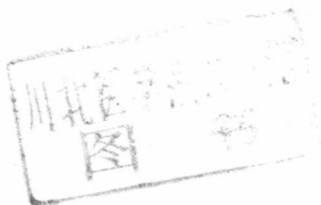
《为了这片净土》禁毒宣传教育丛书

禁毒法律实务

丛书主编 王景荣

本书主编 邓修明

本书副主编 魏 东



243775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成都

(川)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王华光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杨潮 何华

责任校对:伍登富

《为了这片净土》禁毒宣传教育丛书

禁毒法律实务

邓修明 主编

魏 东 副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新华书店经销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7.75 插页 4 字数 150 千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3677-9/G·665 印数:1-12000

定价:10.40 元

《为了这片净土》禁毒宣传教育丛书编委会

顾 问 秦玉琴 张中伟 白尚武

主 编 王景荣

编 委	陈开华	吕 卓	李树村	李如林
	李少平	唐明德	罗书平	鲁国铁
	邓修明	向朝阳	贾璋岷	陈世荣

本 书 主 编 邓修明

本书副主编 魏 东

撰 稿 人	邓修明	李昌林	杨成良	杨绍文
	唐雪莲	夏良田	魏小红	魏 东

深入持久地开展禁毒斗争

——写在1996年“6.26”国际禁毒日

(代序)

中共四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王景荣

今天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九个国际禁毒日。本世纪下半叶以来，毒品（或称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在世界各地的非法生产和贩运，规模越来越大，后果日趋严重，已经成为危害人类健康和社会安宁的国际性公害，成为全球人民面临的共同挑战，因而引起了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一方面加强了有关禁毒国际公约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如1971年制定了《精神药物公约》、1972年通过了《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1988年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等；另一方面，积极研究，采取综合性的禁毒措施，加强了禁毒领域的国际合作。1987年6月，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的部长级禁毒国际会议上通过决议，将每年6月26日定为国际禁毒日，以期引起世界各国对毒品问题的重视。1990年2月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第十七届禁毒特别会议上，又通过了《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宣布将本世纪最后十年（1991年至

2000年)定为联合国禁毒十年,要求各国持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实施,号召和动员全球人民共同行动起来,解决毒品问题。

我国在近代历史上曾一度成为毒品的主要受害国和重灾区。自老牌帝国主义者以鸦片烟毒作为侵略中国的战略性武器打开中国的门户之后,各种毒品如洪水般在神州大地泛滥开来。据有关资料,解放前全国的罂粟种植面积达百万公顷,吸毒者约有两千万之众。由于毒品的泛滥,再加上娼妓公行、性病蔓延等等,严重摧残了国民的健康,致使中国人蒙受了被诬为“东亚病夫”的奇耻大辱。不仅如此,这些丑恶现象的泛滥蔓延还严重地败坏了社会风气,使得反动阶级统治下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国社会更加黑暗、腐朽、浑浊不堪。这一段令人痛心的历史,中国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立即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坚决铲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垃圾和丑恶现象。继在彻底废除娼妓制度、解放和改造妓女、治疗和消灭性病等方面取得震惊中外的伟大成就之后,于1950年至1952年在全国范围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禁毒运动,禁绝了罂粟的种植,严惩了一大批制造和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并在思想教育的基础上采取强制性自戒的办法,使绝大多数吸毒者戒除了毒癖,恢复了健康。至60年代,我国政府宣布基本消灭了性病和毒品犯罪,在世界上树立起“无毒国”的形象。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十几年来,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迅速发展,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但在实行对外开放的过程中,西方资产阶级的思想、文化、价值观念

及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乘机传播进来，境外的一些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也加紧了向我国内地的渗透。由此，引发一些在我国大陆地区早已绝迹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死灰复燃，沉渣泛起。毒品犯罪的抬头就是其中之一。前些年毒品犯罪主要发生在毗邻亚洲“金三角”地区的边境省份，近年来，逐渐向内地省份蔓延。据了解，许多省份近几年查处的毒品案件都呈大幅度上升之势。毒品泛滥已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现在一些地方又出现不少吸毒者，特别是发现一些青少年吸毒者，甚至有的因注射毒品导致艾滋病毒的感染和传播。吸毒者一旦成瘾，什么法律、道德、尊严、廉耻，都全然不顾了。为了维持吸毒的巨大开销，他们什么丑事、坏事都干得出来，偷盗、抢劫、杀人、卖淫等等都无所不为，所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又会引发其他各种犯罪活动，成为严重危害治安秩序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社会问题。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是代表全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伟大的党。我们的党和国家绝不容许毒品泛滥损害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使中华民族的后代子孙再度沦为“东亚病夫”；更不容许毒品犯罪活动干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影响振兴中华宏伟目标的实现。为此，党和国家在查禁毒品和打击这类犯罪活动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收到了明显成效。1990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公布施行了《关于禁毒的决定》，为严惩毒品犯罪活动以及查禁吸食毒品和种植毒品原植物，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一些毒品问题严重的省、区还先后制定了一些有关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比如，我省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四川省禁毒条例》。所有这些，使禁毒工作进一步纳入了法制化轨道。

中共四川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对禁毒工作一向十

分重视。政法各部门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领导、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近几年不断加大禁毒工作力度，在严惩毒品犯罪、戒毒和查禁取缔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特别是自1995年下半年开始，在省委、省政府及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在全省范围广泛发动群众，充分依靠群众，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禁毒人民战争，第一战役战果显著。有关部门破获了一大批毒品案件，严惩了一大批贩卖、制造、运输毒品的犯罪分子，通过强制性禁吸或依靠群众监督自戒等办法，使一大批吸毒成瘾者恢复了健康，收缴了大量毒品和毒资，摧毁了一批搞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窝点，铲除了所发现的全部毒品原植物。这场禁毒人民战争，受到社会各界和全省各族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有关工作部门也总结、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

前一阶段禁毒斗争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我们要清醒地看到，由于各种因素，特别是国际毒品犯罪的渗透和影响，当前毒品这股恶水泛滥的势头仍然很猛，禁毒将是我们面临的长期斗争任务。为此，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各级党政领导要进一步充分认识毒品的严重危害性，禁毒斗争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把深入持久地开展禁毒斗争提高到“讲政治”、保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高度，真正作为关系到人民健康、社会安定、民族兴旺、国家昌盛的大事，既树立长期作战思想，又发扬只争朝夕精神，把这场斗争切实抓紧抓好。

在禁毒斗争中，必须坚持依法从严，实行“三禁”并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以及《刑法》的有关规定，是我们开展禁毒斗争的基本法律武器，我们在具体工作中一定要充分运用这一武器。《关于禁毒的决定》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规

定实行“三禁”并举，即禁贩（包括走私、运输和制造毒品）、禁吸、禁种，其中既有刑事处罚的内容，也有行政处罚的内容。这个决定从立法指导思想到具体条文都体现着从严治毒的精神，因此在禁毒工作实践中也必须始终坚持依法从严的原则，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毒品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还要增强，绝不能手软；对吸食毒品和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查禁和采取强制性措施也必须严格。当前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在一些地方禁吸工作还显得薄弱，存在重打轻戒的倾向。实际上，吸毒者群体本身构成一个很大的毒品市场，只要有这个市场存在，贩毒者就会在非法利益的驱使下趋之若鹜，使我们打不胜打、防不胜防。我们的禁毒工作方针中不是提出要“堵源截流”吗？要看到吸毒者群体的存在，既是犯罪的诱导之源，又是毒品的流向所归。所以，不搞好禁吸戒毒工作，就既堵不住源，也截不断流。另外，还要看到，吸毒者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以贩养吸的，很多人为了维持吸毒的庞大开销，又会从事各种各样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因此，一定要充分认识戒毒工作的重要性，充分发挥现有戒毒场所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还要积极创办新的戒毒场所，力求尽快把由吸毒者构成的毒品市场摧毁。同样，查禁和铲除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工作也丝毫不能放松。

为了夺取禁毒斗争的彻底胜利，必须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实行综合治理。毒品问题是个复杂的社会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除了加强专门机关的工作外，还必须发动和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齐抓共管；运用政治、经济、法律、行政、教育等各种手段，实行综合治理。特别是要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把广大人民群众都动员和组织到禁毒斗争中来。为此，必须加强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

使毒品泛滥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禁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斗争的长期性和紧迫性等等，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从而提高广大群众参与禁毒斗争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禁毒斗争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毒品违法犯罪分子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彻底禁绝毒品，使神州大地成为一片净土，是我们、或许还是我们下一代共产党人肩负的神圣使命和责任。我们只有切实履行好这份责任，才能无愧于国家和民族，无愧于历史，无愧于子孙后代。我们坚信，有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正确的领导，有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就一定能不断取得新的胜利，最终实现彻底肃清毒品的目标。

（本文原载 1996 年 6 月 26 日《法制日报》，收入本书时略有文字修改）

绪 言

毒品是当今人类社会的一大公害，毒品违法犯罪是一种国际性的违法犯罪，已经成为人类社会共同的敌人。毒品对中国的危害尤为深重。中华民族在历史上曾饱受烟毒之害，被人视为“东亚病夫”。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广大人民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全民禁毒斗争，彻底消除了烟毒，中国成了无毒国。然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外国先进技术的引进，国际上泛滥的毒品犯罪也乘机渗入，我国毒品犯罪又死灰复燃，而且不断蔓延，呈愈演愈烈之势，在一些地方已经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不仅极大地损害了公民的身心健康，毒化了社会风气，而且还严重地破坏了社会治安秩序，影响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同毒品违法犯罪作斗争的需要，我国注意借鉴了各国禁毒斗争的经验，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同毒品违法犯罪作斗争，从而有效地遏制了毒品违法犯罪的蔓延。

运用法律武器禁毒既为我国的国家性质所决定，也是我国禁毒历史经验的总结。我国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国家，民主与法制具

有高度的一致性。民主化程度的高低制约着法制化程度的高低。法制愈健全，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文明就越发达。因此，我国的国家性质决定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必须依法进行。禁毒作为一项全民性的斗争，当然也必须依法进行。但是，建国以来，我国的禁毒法制工作却经历了一段曲折的历史，为我们依法禁毒留下了许多可资总结的经验和教训。建国后至“文革”前，依法禁毒工作处于初创并渐具雏形阶段。建国后，我国政府借鉴革命根据地时期的经验，并针对当时烟毒泛滥的具体情况，开展了大规模的群众禁毒斗争，严厉打击了毒品犯罪，铲除了毒品根源，强制收容矫正了大批吸毒者，禁毒工作取得了辉煌成就。在此阶段，国家十分注意采取政令法规等形式与群众性和行政性的禁毒斗争相结合，为我国禁毒法制建设探出了一条成功之路。其间，中央政府颁布了《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关于麻醉药品临时登记处理办法的通令》、《关于推行戒烟、禁种鸦片和收缴农村存毒的工作指示》以及《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关于严禁鸦片、吗啡毒害的通知》等法规。但是，从“文化大革命”开始至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的禁毒法制工作处于立法停滞状态。由于“文化大革命”彻底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否定法律的作用，立法机关被撤销，立法被废弃，禁毒工作无法可依，无规矩可循，禁毒工作也无法开展。十余年间只有国务院于1973年发布了《关于严禁私种罂粟和贩卖、吸食鸦片等毒品的通知》。“文革”彻底破坏法制，推行无政府主义，扰乱整个社会秩序，使我国的经济到了崩溃的边缘，同样也使我国的禁毒工作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历史的教训揭示了法律虚无主义的极大危害。因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极其重视法制建设，禁毒法制工作处于高速发展、日趋完善的阶段。十余年来，经过不懈努力，我国禁毒法制已形成了较为完

整的法律体系。不仅有专门的刑事法律，还有大量的行政法规，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司法解释、司法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而且许多地方立法机关也制定了不少地方性禁毒法规。此外，我国已广泛开展国际禁毒合作，参加了一些禁毒国际公约。这些禁毒法律法规对有效地打击毒品违法犯罪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日趋完善的禁毒法制为当前的禁毒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我国的《刑法》、《禁毒决定》、《强制戒毒办法》以及大量的行政性、地方性禁毒法律、法规等的制定实施，极大地推动和保障了禁贩、禁种、禁吸等各项禁毒工作的顺利开展。当前，由于我国面临着境外毒品的“多头入境，全线渗透”，毒品在我国迅速蔓延，毒品犯罪直线上升。吸毒人员增多，已遍布全国的大多数县市，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毒品消费市场。而且种植毒品原植物的现象仍然存在，在个别地方甚至有所发展。针对毒品犯罪的严峻形势，我国法律法规从打击犯罪、制止违法、加强管理等方面作了全方位的规定：一是规定了走私、制造、运输、贩卖、非法持有、非法提供毒品等犯罪的构成和严厉的法定刑，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毒品犯罪分子；二是规定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违法与犯罪，坚决查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三是颁布《强制戒毒办法》，规定设立强制戒毒所，加强戒毒工作，提高戒毒效果，坚决控制吸毒的蔓延；四是规定了毒品及制毒物品生产、经营、运输、进出口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确定了正常的毒品管理秩序，既保证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作用的发挥，又可以防止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危害。我国将禁吸、禁种、禁贩的“三禁”并举，堵源截流，标本兼治的禁毒方针具体化为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为禁毒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禁毒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宣传教育作用，有助于动员全体公民积极参与全民性的禁毒斗争。禁毒法律法规详尽地规定了毒品的违法犯罪、毒品的管制，深刻揭示了毒品的特性和毒品违法犯罪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可以帮助我们正确认识毒品，区分合法与非法、违法与犯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可以规范人们的行为，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守法，便于司法人员执法，而且还可以帮助违法犯罪人员自觉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而改过自新。再者禁毒工作成效的大小，关键是看群众是否行动起来，全民禁毒意识是否提高。因此，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宣传国家的禁毒方针、法律、法规，使禁毒法律法规的内容深入到每一个城镇乡村，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从而真正做到广泛深入地宣传发动群众，动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自觉抵制和反对毒品违法犯罪，打好禁毒的人民战争。

禁毒法律法规愈完善，宣传教育工作愈深入，禁毒的执法水平就愈高，人民的禁毒意识就愈强，禁毒效果也就愈显著，因而法律的保护功能就能充分体现。也就是说，禁毒法律法规就可以充分发挥其作用，有力打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健康，减少以至杜绝违法犯罪，保卫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

近年来，我国禁毒法律法规的立法工作成绩显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行的禁毒刑事法律及附属刑法就有十件左右，而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及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章多达二、三十件，司法机关颁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也有十余件。此外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还对毒品案件的办案程序进行了规定。面对如此众多、内容复杂的禁毒法律法规，为了方便司法人员执法和广大群众学法，我们从知识性和普及性相结合的角度将这些

法律的内容概括综合,力图从如下几个方面较全面系统地介绍禁毒法律法规知识:(一)刑事法律知识。主要以刑法、《禁毒决定》及有关刑事法律为依据,运用刑法的基本原理,讲述毒品犯罪的构成、形态、处罚的基本原则、制度、情节和各种具体毒品犯罪的认定、刑事责任的承担等内容。(二)行政法律知识。主要以《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麻醉药品管理办法》、《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强制戒毒办法》以及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公安部等部门颁行的行政规章为依据,运用行政法和行政处罚法的基本原理,阐述了毒品违法行为的构成、处罚的基本理论、各种具体毒品违法行为的表现、特征和处罚,同时还论述了毒品及制毒药品的管制的基本原则和生产、使用、进出口、运输等具体内容。(三)毒品案的诉讼法律知识。根据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有关禁毒法律法规,介绍了毒品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和毒品违法案件的处罚程序。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毒品犯罪的构成和形态	(1)
第一节 毒品犯罪的概念与具体罪名	(1)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客体和客观方面	(4)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主体和主观方面	(8)
第四节 共同毒品犯罪	(9)
第五节 毒品犯罪的形态	(13)
第六节 毒品犯罪的罪数	(18)
第二章 毒品犯罪的处罚通则	(22)
第一节 毒品犯罪刑罚适用的基本原则	(22)
第二节 毒品犯罪刑种的适用	(25)
第三节 毒品数量与处罚	(31)
第四节 毒品犯罪的量刑制度	(35)
第五节 毒品犯罪情节与处罚	(42)

第六节	毒品共犯的处罚·····	(47)
第七节	毒品犯罪的法律适用·····	(52)
第八节	毒品犯罪的管辖与处罚程序·····	(59)
第三章	毒品违法行为的构成与处罚通则·····	(66)
第一节	毒品违法行为的概念、特征、构成·····	(66)
第二节	毒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70)
第三节	毒品违法行为的处罚和诉讼程序·····	(81)
第四章	毒品违法犯罪罪分则·····	(86)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86)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104)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09)
第四节	窝藏毒品、毒赃罪·····	(113)
第五节	非法运输、携带制毒物品进出境罪·····	(117)
第六节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122)
第七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26)
第八节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 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131)
第九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 毒品罪·····	(135)
第十节	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138)
第十一节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141)
第十二节	非法提供毒品罪·····	(142)
第十三节	洗钱罪·····	(146)
第十四节	毒品违法行为·····	(151)